**附件 3**

**编号：**

**测试合同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甲方(委托单位) |  |
| \*联系地址 |  |
| \*甲方单位性质 | □科研单位 □社会单位 □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 □其他企业 |
| \*委托人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\*乙方(受托单位) |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|
| \*联系地址 |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|
| \*测试人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\*项目名称 |  |
| \*项目来源 | 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□省部级项目 □横向项目 □自有项目□其他项目（写明项目来源）  |
| \*测试内容、实验条件及特殊要求 |  |
| \*测试周期 |  |
| \*结果形式 | □测试数据 □资质测试报告 □测试报告（非CMA/CNAS） |
| \*报告形式 | □电子 □纸质 |
| \*收费标准 |  |
| \*机时数量 |  | \*样品数量 |  |
| \*测试费 | 例：*1203元（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零叁圆整）* |
| \*结算方式 | □ 甲方凭本协议支付全部测试费；测试结束后，乙方凭本协议至财务开具发票；□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一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%；测试结束后，甲方在收到测试结果或测试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。 |
| 其他 | 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2. 协议履行中，如乙方要修改或中止，必须取得对方同意并签订协议书；3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协商解决；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 |
| \*发票类型 | □增值税普通发票 □增值税专用发票 |
| \*甲方：\*开户银行：\*帐号：\*税号：\*委托人（签字）：\*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*甲方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\*乙方：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\*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嘉定支行\*帐号：1001700809026400071\*税号：310114425005050\*测试人（签字）：\*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*乙方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